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賴民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2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民桓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賴民桓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、尚未賠償被害人損失，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3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至未扣案之萬能鑰匙，既未扣案復非屬違禁物，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

01 或追徵價額而過度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，應可認宣告沒收上  
02 開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 
03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0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15 書記官 張孝妃

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 
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【附件】

## 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1206號

23 被 告 賴民桓

2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5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 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賴民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  
28 月7日6時1分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之  
29 娃娃機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萬能鑰匙開啟林昀姍管理  
30 並置於該店夾娃娃機10台之零錢箱，徒手竊取新臺幣（下  
31 同）3,000元零錢現金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0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民桓供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林昀  
04 姍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20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  
05 堪予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犯  
07 罪所得3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 
08 收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3 檢 察 官 吳求鴻